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58號

原告 飛魚底盤技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藝澄

被告 皇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俊

被告 尤敬鵬

楊博文

趙振芳

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2年度簡字第843號；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12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

法官 陳盈睿

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麗雯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